

3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的“湛江海关业务系统-协同智控子系统”智能审单前端业务功能（霞山海关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湛江海关业务系统-协同智控子系统”智能审单前端业务功能（霞山海关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联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联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☒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